

第九課 神切望靈魂得救

（經文：路十五 1-24）

在彼得後書三章 9 節中，神對人類的態度很清晰的定義出來，這一講將會圍繞這節經文。神對人的態度是甚麼？答案是：祂愛他們並且切望他們得救。

（1）“不是耽延”這幾個字是指第二次降臨（參看第 3-4 節）。這告訴我們“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其實不是耽延”。祂看似耽延是因為我們計算時間的方式與祂的不同（8 節）。

（2）“祂乃是寬容你們”。如果審判看似耽延，不是因為神已經忘記或者祂不願成就祂的話語，而是因為祂對那些失喪的人們極深的關切和愛。祂用忍耐使得那些失喪的人有機會得救。

（3）注意這裡的“一人”和“人人”。在這節經文的文脈中，我們可以看見神對人的態度，祂那種盼望靈魂得救的極大的迫切。祂不想任何一個人滅亡。祂可以完全除滅罪人，但祂沒有。這不是說沒有人會滅亡；事實上，有些人會拒絕救恩（約五 40）；有些人會忽視救恩（來二 3）；有些人會喪掉靈魂（可八 36）；有些人會不聽福音（彼前四 17）。最終，會有人不能得救，但這不是神的本意——查考結十八 23；三十三 11；路十九 41。

我們要翻開七節聖經證實這一點：

1 · 創三 15 很清楚的宣告神切望靈魂得救

這節經文是神要差遣救贖主的應許的第一處有力的陳述。這是主自己在伊甸園中面對犯罪的亞當和夏娃而發出的。注意當他們不順服的時候，罪立刻就進入世界，他們在屬靈上死亡，而神立即就應許要差遣救主。祂本可以放棄亞當和夏娃，但祂沒有，卻應許差遣耶穌基督。在創三 21 我們讀到，在作出這一應許之後，神自己又提供給祂的悖逆的孩子們一件遮蓋。這是預表“救恩的外袍”，就是那些因信祂是救主而穿戴的義。這裡是我們看到第一處神切望靈魂得救的證據。

2 · 創七 1 很清楚的描畫出神切望靈魂得救

創世紀第六和第七章紀錄了神指示挪亞建方舟的過程，方舟作為一個避難所，是為那些相信祂的話語、從審判中被拯救出來的人預備的。創六 5 的聲明很可怕，但第 6-7 節卻證明神切望靈魂得救。神必須懲罰罪惡，因為祂是公正公義的，但是祂愛罪人。祂要挪亞繼續傳道 120 年，然後祂的審判才降臨（彼前三 20）。為甚麼祂要等這麼長時間？因為神切望靈魂得救。

3 · 賽五十三 5 預言神切望靈魂得救

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是關於救主受死的預言。在基督來臨之前 700 年，我們就有神的啟示，關於基督的死的事實、意義和目的。在新約中我們確定這些話語是指應許而來的彌賽亞（徒八 26-40）；注意 32-35 節。這裡是神切望靈魂得救的另一個證據，應許要差遣祂的兒子受死，為了背負我們的罪，替我們死，並成為我們的救主。

4 · 路十五 20 描述神切望靈魂得救

路加福音第十五章包含三個比喻：不智的失羊、粗心的失錢和有意的浪子，我們要留意在每一種狀況下失主的態度。牧人要尋找那隻羊直到找到為止；婦人要尋找那個錢直到找到為止；而父親耐心的、憐愛的、熱切的等候他的孩子，直到兒子回來失而復得。我們就有一幅三位一體上帝的圖畫——天父就像那位兒子去了遠方的父親；聖子就像那位去尋找失羊的牧人；而聖靈就像那位去尋找失錢的婦人。但是，再看看那個浪子（20 節）：這節經文確實地描述了父親切望他的孩子回到大家庭中，這正是神切望靈魂得救的極美的刻畫。神就是這樣看待那些流蕩遠離的人們：祂切望他們回來。

5 · 約三 16 很有力的陳述神切望靈魂得救

這節經文告訴我們，神愛每一個人，祂將祂的兒子賜給“每一個人”，使他們脫離地獄的刑罰，得到永恆的生命。神真的切望靈魂得救。

6 · 約十九 18 論證了神切望靈魂得救

我們選擇這節經文，是因為它將我們的注意力集中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的死。當看見祂在極大的痛苦中死去的時候，請記住，是神的兒子正經歷死亡。神的獨生子為我們死，不是普通的死亡，而是祂“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”，我們還需要別的證據證明神對所有人的愛嗎？（腓二 8）。與約十五 13 比較。

7 · 啟二十二 17 最後強調神切望靈魂得救

約翰在這卷書結束之前，以這一懇切的邀請，紀錄了神切望靈魂得救的事實。神特別渴望的是你的靈魂得救——查考提前二 4。